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劳威龙：

本院审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16 号之二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劳有堂、劳威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16 号之二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劳有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HT8330304017520210430001《个人客户借款合同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解除；二、被告劳有堂、劳威龙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50603.65 元、利息 20461.61 元及罚息 13917.50 元及后续利息、罚息（从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客户借款合同》有关约定计算）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738.20 元，申请保全费 1419.08 元，诉讼费共计 6157.28 元（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劳有堂、劳威龙负担。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157.2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劳有堂、劳威龙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6157.2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